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2022

法律援助署 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本署的 抱负

-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
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序言

我很荣幸在此向大家发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二二年的年报，当中概述了本署在年内执行的主要工作及举办的活动，期盼得到大家的喜爱。

二〇二二年对香港所有市民来说仍然是充满挑战的一年。2019冠状病毒病第五波在首数月强势来袭，疫情更趋严峻。年初，单日感染数字再创新高，达数万宗之多，与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的死亡个案更是持续攀升。在疫情阴霾下，社会各界的生计无不受到影响，本署亦不能幸免。在这段期间，我们须临时关闭部分办事处作彻底消毒。鉴于疫情严峻，政府自一月底开始推行新一轮的特别工作安排，以期在大致维持一定程度公共服务的前提下，减少同一时间在办公地点的员工数目。尽管疫情的影响前所未见，我们仍能向市民大众提供必需及紧急的法援服务。我希望借此机会向我们的顾客致谢，感谢他们对本署采取的抗疫特别措施保持忍耐和体谅，也感谢本署同事勤勉尽责，全心全意、坚持不懈地为市民服务。



庄因东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第五波疫情空前严峻。所有公务员，不论所属部门及职系为何，亦不论是文职人员还是纪律部队，均在各常任秘书长及部门首长带领下倾巢而出，在不同岗位全力参与抗疫工作。跟其他政府部门一样，本署部分同事在二〇二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获指派执行各范畴的重要抗疫任务，以及在抗疫工作上为政府提供一般支援。

纵然面对各种纷扰，我们仍继续透过不同的宣传途径主动接触市民大众。随着社交距离措施于二〇二二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放宽，本署律师（包括高级首长级人员）恢复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等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实体研讨会／讲座。这些宣传活动涵盖不同主题，包括本署的工作和服务，以至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未成年人监护权及家事调解等家庭事宜。在十一月，本署律师参加香港律师会举办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这是法律周2022的活动之一，本署律师在湾仔设立摊位，为市民解答有关法援服务的查询。另外，本署一名律师亦为法律周2022拍摄法律知识短片，简介本署处理法律援助申请时进行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为与各持份者保持良好关系，以及推广本署的各项服务，两名首长级人员在七月出席为一个联会为其成员所举办的工作坊，讲解民事法律援助计划及防止滥用法援的措施。另一名首长级人员则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于十月举办的网上研讨会中，向法律执业者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上述各项活动均广受参加者欢迎，无疑有助推广本署的服务。

除了持份者和工作伙伴外，我们亦重视向青年人和学生宣传本署的工作。我们于七月重启与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安排两间中学的学生参与“工作影子日”活动。除了向参加学生介绍本署的服务外，我们还让他们跟随法



庄因东
法律援助署署长

律援助律师到其岗位，亲身了解本署的工作。同月，我们亦参与了“友·导向”师友计划，安排另一间中学的12名学生参观本署办公室，然后由担任友师的法律援助律师带领前往高等法院旁听案件审讯。学生随后更进行汇报及讨论。修读法律的学生也是我们的主要宣传对象。年内，本署一名律师在九月出席香港大学一个有关法律援助服务的职业讲座，向法律系学生介绍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

多年来，本署同事不但透过工作热心服务社会，亦积极参与义务工作。身为社会一分子，他们关心市民的福祉，特别是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政府向来鼓励公务员主动服务社会，我乐见本署同事一直利用公余时间参与不同的社会服务。透过参与义务工作，同事不但向有需要的人士展现关切之情，亦定可提升团结精神及激励士气。法援署义工队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成立，把一羣热心服务社会、志同道合的同事凝聚起来，发挥团队的协同效应和影响力。在十二月，我和本署同事，以及来自其他决策局／部门和香港律师会的义工一同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在湾仔利东街举办的“圣诞颂歌节”，在佳节里为下一代健康成长落力筹款。今后我们会继续参与义务工作，致力服务社会。我鼓励大家携手并肩，建立关怀社会的团队文化，积极推动和参与义工服务，向有需要的人士表达关爱。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致力向市民大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援服务。二〇二二年五月，我们修订了《法律援助律师手册》第六至九章，为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处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最新指引。在九月，本署的民事申请及审查科推出手机短讯讯息服务。透过这项服务，法援申请人可接收有关其邮寄的预办申请表格已收妥的通知。本署亦可透过这项新的短讯服务要求申请人致电联络本署人员，以及通知他们申请结果。我们于日后会继续研究其他方法，以提高服务效率。

提升资讯系统

本署十分着重资讯科技的使用，以期把服务数码化，让市民得以选用电子服务。我们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开展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及“知识支援系统”的项目，并调配不同组别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借此建立有效的高层次项目管理架构，以便适时进行决策及推行项目。项目小组同时负责在项目发展期间，协调管理层与各组别不同工作层面使用者的内部沟通。我很高兴告诉大家，项目第一期已于二〇二二年第四季顺利推行。发展和推行更新项目预计为期约三年，于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完成。系统更新后，本署能够在各方面提升向市民提供法援服务的效率，包括处理申请、监察个案、委派个案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与有关各方共享资料、讼费评核、数据检索及系统保安等。

除更新业务系统外，本署正进行的项目还包括推出透过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智方便+”，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的服务。这项网上申请服务会于二〇二三年年初推出，届时名册上的律师可利用上述流动应用程序向本署提交电子报告及电子表格。

本署会研究更多可行的方案，以借助资讯科技进一步精简工作流程，从而提升本署的工作效率。

专业服务获嘉奖

尽管二〇二二年挑战重重，本署同事一直竭尽所能，精益求精，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他们付出的努力获得充分认同。年内，本署有两位优秀的同事获颁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在提供顾客服务及处理投诉方面的卓越表现。另一位持续表现杰出的资深同事则获颁二〇二二年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表扬他多年来克尽厥职，竭诚尽心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上述嘉许计划均具严格的甄选准则。事实上，本署同事分别自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一年起获得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及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充分证明他们多年来一直为市民提供卓越及专业的服务。我相信同事会继续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服务市民。

展望未来

尽管年初爆发第五波疫情为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挑战，政府一直以抗疫同时维持社会有序运作为首要任务。本署人员作为服务香港市民的团队，一直紧守岗位，在抗疫工作上继续担当重责，以配合政府在不同阶段的抗疫目标，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务。经过多个月的努力，香港在下半年逐步复常。就本署而言，我想向全体同事表达衷心谢意，感谢他们贯彻部门成立五十年来的服务理念，在过去一年为市民提供专业优质的法援服务。展望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担当守护香港法治的基石。

我亦借此机会代表法援署，向法律援助服务局、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及各持份者致以深切谢意，感谢他们给予本署宝贵的意见及一贯的支持。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5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13**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8**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41**

**第 4 章
顾客服务 47**

**第 5 章
宣传工作 53**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58**

目录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68
-----	-------	----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72
-----	----------	----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74
-----	---------------	----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75
-----	-------	----

附录5	刊物目录	76
-----	------	----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以决定资源运用的先后次序，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请到本署网站阅览部门策略计划。

二〇二二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

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〇三年八月设置，是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的核心资讯系统。在二〇二〇年十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发现，现有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相关的查询系统“知识支援系统”在设计、运作及技术存在各种局限，实有必要进行大型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和知识支援系统在更新后，将可在以下各方面带来改善：处理法援申请、委派个案、监察外判个案、讼费评核、法援署付款及自动提示／审核、数据搜寻、检索及分析，以及系统保安。

本署于二〇二一年取得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支持，并获财务委员会批出拨款后，在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开展更新上述系统的项目。项目承办商自二〇二二年九月起收集用户要求，以进行系统分析及设计阶段的工作。系统开发及用户验收测试紧随其后，接着系统会分期投入运作。预计经更新的系统将于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全面推行。

参与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运作

本署是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重要持份者，一直积极参与其中。司法机构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试行运作时，我们是主要参与者之一。该系统已于二〇二二

年五月起分阶段推行，现时涵盖范围包括区域法院的人身伤害诉讼。本署已透过该系统把合适个案的法庭文件以电子方式送交存档，并把部分现有个案与法院连结。

提升入门网站的功能以使用“智方便”

政府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推出一站式个人化数码服务平台“智方便”，让用户以智能方式，便捷地利用个人流动电话登入和使用网上服务。本署于二〇二三年年初提升了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的功能，法律执业者现可使用“智方便+”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此外，已加入名册的律师可使用用户识别码和密码或“智方便”，透过入门网站提交指定的电子报告和表格。

顾客服务

手机短讯服务

为加强与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沟通，本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推出手机短讯服务。本署会透过短讯通知民事法援申请人及受助人(a)其邮寄的预办申请表格及文件已收妥；(b)致电联络本署人员；以及(c)其法援申请结果。



(左起)
陈爱容女士、庄因东先生、王耀辉先生



(左起)
王耀辉先生、庄因东先生、陈茂群先生



(前排左起)
王耀辉先生、李自强先生
(后排)
张英敏女士



(左起)
梁丙桢女士、李雅龄女士、陈爱容女士、
吕惠兰女士、黄瑶明女士



(左起)
姜美全女士、何慧娴女士

宣传

在一月，本署律师透过网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职员讲解本署的服务，特别是有关离婚、赡养费、管养权及其他附带家庭事宜的服务。其后，香港疫情急速变化，政府把社交距离措施收紧至最严厉水平。社交距离措施推行后，本署暂停所有与其他组织或机构进行的交流活动、讲座或研讨会。随着疫情于二〇二二年第二季开始续见显着缓和，本署逐步恢复推广工作，派员出席其他机构的讲座，向公众介绍本署的服务。在七月，本署人员出席香港保险业联会举办的讲座，向该会会员讲述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援服务。在九月，本署同事为香港大学法律系学生举行职业讲座。在十月，本署人员为社会福利署及医院管理局举行讲座，亦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包括非政府机构）的前线人员及社会保障主任举办的讲座，讲述本署的工作及服务。同月，本署人员应香港法律专业学会的邀请，以网上研讨会的形式向法律执业者讲述香港的法律援助计划。我们的工作获得积极回应，上述讲座均深受欢迎。

本署亦与持份者接触，以加深公众对法援服务的了解。二〇二二年十一月，本署律师参加香港律师会在法律周举办的“免费法律咨询服务”活动，设立摊位为市民解答有关法援服务的查询。此外，本署律师亦参与拍摄了一部一分钟短片，讲解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以加深观众对本署的服务的认识。

本署与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紧密合作，推广法援服务。年内，由本署与法援局联合设计的法援服务资讯图表已于本署Facebook专页发布。我们会不时在专页上载最新的资料、消息及其他材料，以联系市民和提升部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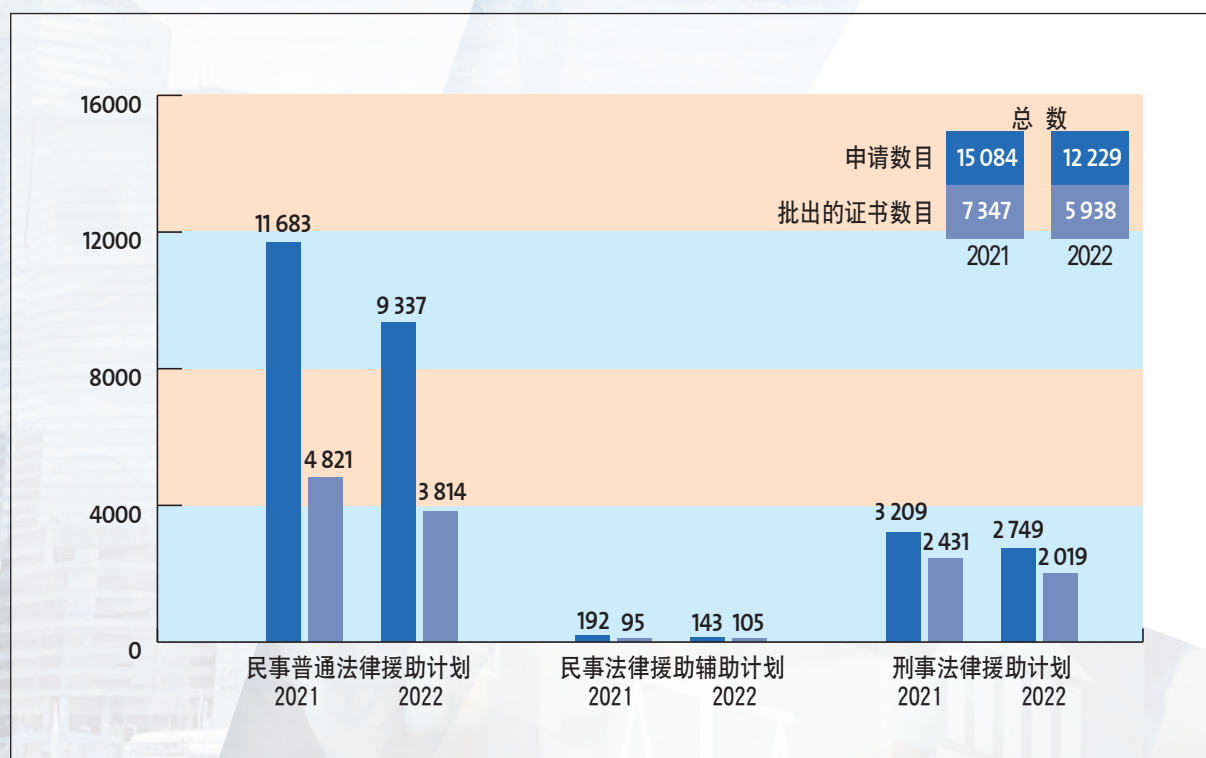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二年，本署共接获12 229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5 938张法律援助证书：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
(申请及审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援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20,40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会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9 337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3 814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20,400元但少于2,102,00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43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105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330万元盈余，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120万元亏损。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51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4 929	4 188	-15%
婚姻诉讼个案	4 570	3 236	-29%
土地及租务纠纷	465	370	-20%
劳资纠纷	57	36	-37%
入境事务	112	44	-61%
追讨工资	45	34	-24%
其他	1 697	1 572	-7%
总数	11 875	9 480	-20%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2 430	2 002	-18%
婚姻诉讼个案	2 079	1 551	-25%
土地及租务纠纷	85	66	-22%
劳资纠纷	5	15	200%
入境事务	0	1	-
追讨工资	30	21	-30%
其他	287	263	-8%
总数	4 916	3 919	-20%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申请及审查)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26 880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4 916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批出证书数目
3 919

实际接受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2%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21	71	11	334	70	37	3	8	0
2022	29	8	409	83	47	2	2	0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梁丙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申请及审查(1)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4 79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0%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85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1%



(b) 经济审查

819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 经济审查

66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25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3%



上诉成功的宗数

41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6%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 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 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0	11 286	4 289	780	778	35
2021	11 875	4 790	819	839	25
2022	9 480	3 851	660	701	41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 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 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0	359	252	8	91	5
2021	450	313	6	64	1
2022	487	367	6	115	3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九龙分署)

二〇二二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案件类别	发出呈请前已和解	发出清盘令／破产令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搁置呈请	呈请遭驳回	转介破产委员会*处理	其他	总数
追讨工资（清盘／破产）	0% (3%)	45% (50%)	0% (0%)	0% (15%)	14% (6%)	5% (0%)	36% (26%)	1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4% (84%)	5% (5%)	11% (11%)	100%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取消／撤回证书	在诉讼期间应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期间取消／撤回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2% (94%)	2% (1%)	1% (1%)	2% (1%)	3% (3%)	100%
雇员补偿申索	94% (95%)	1% (1%)	1% (1%)	1% (1%)	3% (2%)	100%
人身伤害	92% (92%)	2% (1%)	1% (1%)	2% (2%)	3% (4%)	100%
交通意外	93% (96%)	1% (0%)	1% (1%)	1% (1%)	4% (2%)	100%
医疗／牙科／专业疏忽	70% (61%)	7% (9%)	0% (2%)	7% (14%)	16% (14%)	100%
杂项	62% (60%)	17% (18%)	8% (7%)	1% (2%)	12% (13%)	100%
总数	87% (89%)	4% (3%)	2% (2%)	2% (2%)	5% (4%)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一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18	409	-2%
区域法院审讯	1 520	1 338	-12%
原讼法庭审讯	317	268	-15%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413	237	-4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60	247	-5%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31	122	-7%
终审法院上诉	83	78	-6%
其他	67	50	-25%
总数	3 209	2 749	-14%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412	381	-8%
区域法院审讯	1 529	1 216	-20%
原讼法庭审讯	324	264	-19%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7	41	11%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45	45	0%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41	38	-7%
终审法院上诉	12	16	33%
其他	31	18	-42%
总数	2 431	2 019	-17%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431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7%



批出证书数目
2 019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援助的比率
(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7%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六宗，全部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60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52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没有申请人向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刑事)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689

(上诉案件)
(657)

(其他案件)
(3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1%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1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90 (75)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527

(上诉案件)
(497)

(其他案件)
(3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9%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6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6 (6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https://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6 091次和7 106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二年委派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外判案件宗数	大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7	22	54	141
5-15	0	7	27	207
16-30	0	0	1	29
31-50	0	0	0	0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7	29	82	377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	17	84	509
5-15	0	12	31	249
16-30	0	2	8	81
31-50	0	0	0	3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1	31	123	842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了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一名大律师及12名律师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此外，本署亦向两名大律师发出劝诫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三年的经验作依据，因此本署会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三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有684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27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 (1)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47宗人身伤害索偿及海员追讨欠薪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独立案件有六宗。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4,000万元，而为海员讨回的欠薪总额则约为175万美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74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513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何慧娴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 (2)

追讨工资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科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分别提出了20宗清盘及一宗破产呈请。此外，共有292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中对控罪作出回答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0.6%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5.1%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83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31 (3.7%)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461 (55.3%)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342 (41.0%)

总数

834 (100.0%)

(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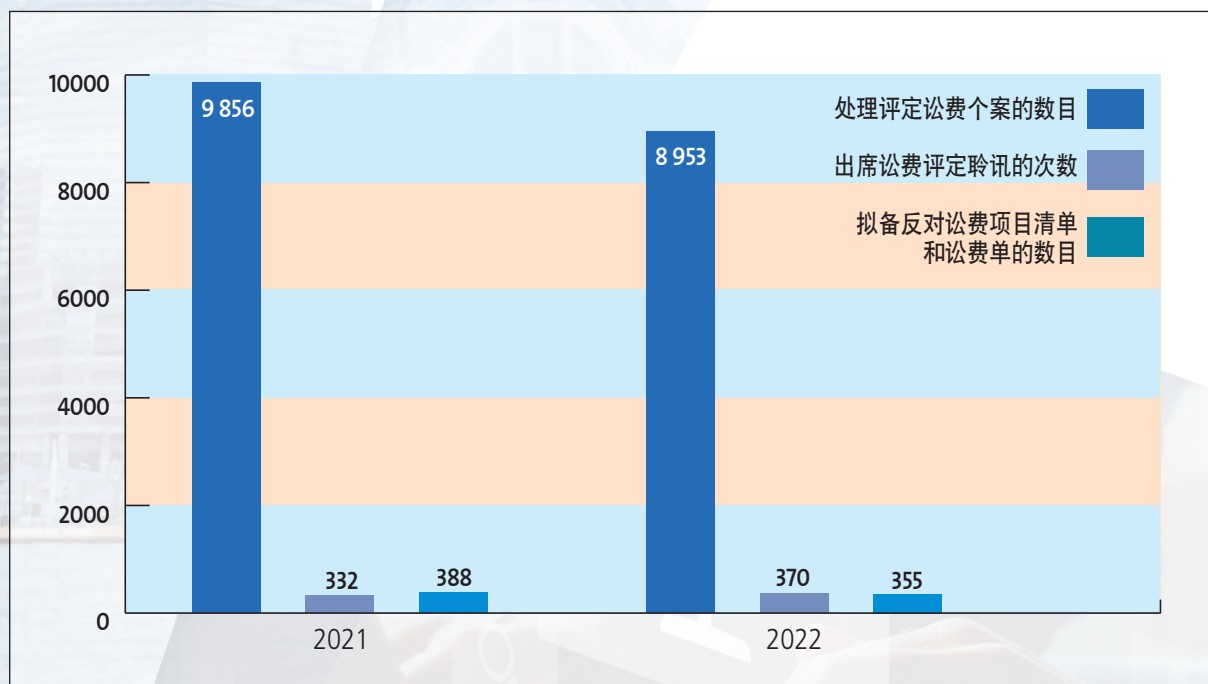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所有讼费单，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和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二〇二二年上半年，执行小组的工作继续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以及法院和本署的特别工作安排影响。年内，小组共接办了183宗案件，当中有90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而约8%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7 (39)	33 (40)	27 (17)	23 (13)	90 (109)
8% (36%)	37% (37%)	30% (15%)	25% (12%)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一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比率

31%

未能讨回款项的比率

69%



二〇二二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31	0	0	0	0	31	0.9%
2	30	0	0	0	0	30	0.8%
3	29	0	0	0	0	29	0.8%
4	27	0	0	0	0	27	0.8%
5	26	0	0	1	0	27	0.8%
6	9	0	0	17	0	26	0.7%
7	25	0	0	0	0	25	0.7%
8	24	0	0	1	0	25	0.7%
9	23	0	0	1	1	25	0.7%
10	25	0	0	0	0	25	0.7%
11	25	0	0	0	0	25	0.7%
12	25	0	0	0	0	25	0.7%
13	25	0	0	0	0	25	0.7%
14	25	0	0	0	0	25	0.7%
15	21	0	0	1	2	24	0.7%
16	19	0	0	1	4	24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23	0	0	1	0	24	0.7%
19	23	0	0	0	0	23	0.6%
20	23	0	0	0	0	23	0.6%
首20名律师小计	482	0	0	23	7	512	14.4%
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总数	2137	102	3	1098	211	3551	100.0%

注：名册上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0宗；而就司法复核有关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专业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医疗疏忽、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辅助计划下的专业疏忽，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杂项诉讼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林思聪

[2022] 5 HKLRD 118；刑事上诉案件2020年第225号、2021年第5及9号（合并聆讯）

在这宗针对判刑的上诉中，上诉法庭处理的问题是，如被告人在其涉及的不同案件中由同一位区域法院法官判刑，该法官是否有权对被定罪的被告人判处超逾区域法院司法管辖权限（最高七年刑期）的刑期；如有此权力的话，应以何种方式判刑。

上诉人被上诉法庭形容为“一个不思悔改的惯犯，屡因涉及欺诈和不诚实行为的罪行被定罪，所犯的罪行罄竹难书”。上诉人就三宗独立的案件在区域法院受审，每宗均涉及多项欺诈及相关罪行。该三宗案件于应讯日一并进行聆讯，上诉人表示会承认各宗案件的所有控罪。控方要求三宗案件由同一位法官于不同时间审理，以应对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为最高七年刑期的问题。尽管辩方提出反对，但控方的申请仍获批准。

首宗案件进行聆讯时，辩方再度申请三宗案件于同一时间聆讯，但被拒绝。上诉人涉及的三宗案件分开进行聆讯，由同一位法官审理。该法官就每宗案件对上诉人判刑，当中考虑到整体量刑原则及前案的判刑。

最终，在三次分开进行的聆讯中，上诉人认罪，被同一位区域法院法官裁定共47项控罪成立，判处总刑期为七年三个月的监禁。

上诉人获批法援，就其判刑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人提出两个上诉理由。首先，上诉人认为他的最终刑期超过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三个月。他诉称控方故意且不公平地把案件分拆为三宗独立案件，致使总刑期超逾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

第二个上诉理由指称法官没有就上诉人认罪而给予有意义的刑期扣减；以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而言，总刑期明显过重。

上诉法庭指出，按照《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82条的正确解释，区域法院可判处并指示一项刑期待正在服刑的被控人的监禁刑期届满时始行开始，即使在两个场合判处的刑期合计超过区域法院最高七年刑期的司法管辖权限。

此外，上诉法庭经考虑多个案例后，认为第82(2)(a)条的但书应解读为被控人如在同一场合被判处分期执行的刑期，其刑期合计不得超逾七年；然而，该但书并不适用于在独立分开的场合判处的分期执行刑期。

上诉法庭裁定，就本案的情况而言，区域法院法官审理的是三份独立的控罪书，并分别就每份控罪书对上诉人判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法官乃是在独立分开的场合，而非在同一场合，就每份控罪书判刑。因此，安排该三宗案件在不同时间分开审理，实无必要。

上诉法庭认为，如同一位法官就独立的控罪书分开审理涉及被控人的案件，则除非有关控罪书已被合并，或经同意一并聆讯，否则有关案件不可视为在同一场合审理。

关于上诉人诉称他被剥夺就其认罪而应得的有意义刑期扣减，由于三宗案件各自的判刑起点及最终刑期未有超逾区域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限，上诉法庭裁定有关争论点并不成立，拒绝接纳此上诉理由。

上诉因而被驳回。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诉 方泽群（终院民事上诉 2022年第5号）

法律援助不只惠及基层市民，即使是中产阶级人士，不论其在香港工作或受聘于外国公司，亦可获得援助。

原告人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任职工地服务专员，在中国内地一所污水处理厂工作。他的雇主包括一间于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即第二被告人。原告人在上述污水处理厂工作期间身体严重受伤，但他返回香港接受全面治疗。他其后在香港展开诉讼，以疏忽为由向各被告申索损害赔偿。由于第二被告人没有抗辩，法庭遂登录非正审判决，判第二被告人败诉。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介入诉讼，并申请撤销准许原告人将令状送达第二被告人的命令及有关的非正审判决。基金管理局是一个法定机构，旨在为受伤工人或因工死亡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提供最后援助途径，以保障他们的权益。

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第365章)，基金管理局可能须向合资格申请人支付济助付款，因为条例订明，雇员如因工受伤并已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途径，但仍无法从雇主或其承保人取得其应得的普通法损害赔偿，即符合资格向基金申请援助。鉴于法庭可能作出的判决难以在海外对外地被告人强制执行，基金管理局极有可能须支付济助付款，基金管理局的律师遂采取措施，保障该局的利益。他们尝试禁制原告人提出申索，就法庭准许原告人根据包括《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1(1)(f)条规则所确立的司法管辖权通道（“F通道”）在海外将令状送达位于美国的第二被告人一事提出质疑。

如果申索是基于一项侵权行为而提出，而“损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F通道容许申索人将令状送达位于香港以外的被告人，并容许法庭行使司法管辖权。基金管理局的律师实质上试图提出论据，指有关损害并非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

在法律援助的协助下，原告人成功反对基金管理局的申请，后者一直上诉至终审法院。终审法院亦得以利用此案厘清英国最高法院在 *Brownlie 诉 Four Seasons Holdings Inc* 案（“*Brownlie I*案”）及 *Brownlie 诉 FS Cairo (Nile Plaza) LLC* 案（“*Brownlie II*案”）中的分歧判决是否适用的问题，促进香港法律在域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司法管辖权测试方面的发展，从而有利日后类似案件的原告人（不论是否获得法律援助）对外地被告人展开诉讼。

在下级法院进行的诉讼

原讼法庭裁定，在F通道下的“产生的损害”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广义解释”），例如原告人在香港承担的医疗开支，以及蒙受的疼痛、痛苦及丧失的生活乐趣。法官作出有关裁定时，较为接纳 *Brownlie I* 案中的多数意见，而非只限于直接损害（“狭义解释”）的少数意见。上诉法庭维持原讼法庭在此问题上的判决，而基金管理局取得许可可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获认同的广义解释

终审法院认同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获多数法官采纳的广义解释。以海外及本地案例作支持，广义解释所依据的是，就侵权行为申索通道的目的而言，“损害”一词的“自然及平常”意思，即“由侵权行为造成的可诉伤害，包括申索人蒙受的所有身体上的影响及相应而生的财务影响”。这意味法庭在考虑申索是否符合F通道的要求时，无需区分直接及间接损害。因此，如原告人能够提出充分及可争辩的案情，证明他在香港司法管辖区蒙受了一些重大的“由侵权行为造成的可诉伤害”（例如在海外蒙受人身伤害，因而招致巨额医疗开支），便能证明“损害”是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

至于基金管理局提出论据，指广义解释可能会助长择地行诉或容许索偿人只基于在香港司法管辖区内产生的轻微损害而提出申索，终审法院确认“合适的诉讼地”这酌情因素将可在减少任何可能因F通道的广义解释而造成的过度行为方面发挥护卫作用。因此，终审法院现已确立有关原则，申索必须符合其中一条通道的要求，并证明香港是“合适的诉讼地”，法庭才会批准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再者，终审法院亦确立申索须符合《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4(2)条规则体现的“规则精神”。该规则订明，“除非有足够理由使法庭觉得就有关案件而言，根据本命令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是恰当的”，否则不得就文件送达批予许可。虽然Brownlie I及Brownlie II案不曾提及此项原则，但终审法院解释，这或许是因为审理案件的法庭假设，英国《最高法院规则》第11条命令第4条规则既已被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6.37(3)条规则的要求取代，该原则已不合时宜。然而，终审法院认为，上述原则应保留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且不受“合适的诉讼地”因素影响。

总结

总括而言，终审法院裁定，英国最高法院多数法官在 *Brownlie I* 及 *Brownlie II* 案中就“损害”是否在司法管辖权范围内产生所采纳的广义解释，在香港是有效的法律。在F通道下的“产生的损害”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如终审法院认为香港不是“合适的诉讼地”或案件不符合《高等法院规则》第11号命令第4(2)条规则的规则精神，法院可以行使酌情权，拒绝批予或撤销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令状的许可。在本案中，广义解释获法庭采纳，原告人在F通道的问题上胜诉。

最终判决

基金管理局的上诉被一致驳回。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并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二二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二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5%
刑事法援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89%
- 上诉推翻定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86%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审讯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天内	90%	84%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天内	90%	79%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1.586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11.711亿元。年内，本署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二二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以适用者为准）后1个月内支付。	95%	95%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6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二一至二二年度 (百万元)	二〇二二至二三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585.3	644.8
大律师费用	336.7	379.7
医生费用	9.0	9.2
对讼人讼费	36.8	59.9
其他 ^(注)	67.5	65.0
总计	1,035.3	1,158.6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各项法援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顾客对本署服务的整体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视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十天内给予初步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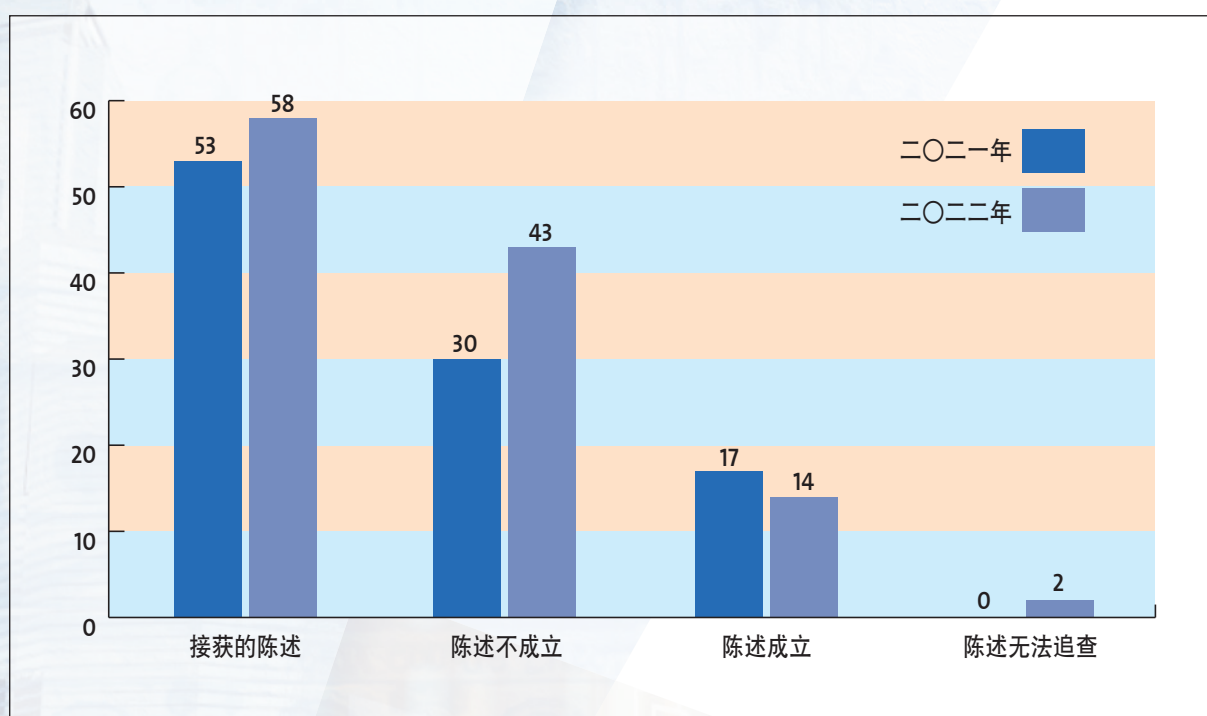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述明原因。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本署不应批予法援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请浏览

https://www.lad.gov.hk/chs/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s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接获58份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批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59宗个案的调查。本署把16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或《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二一年和二〇二二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援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援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援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法律周202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法律援助署署长庄因东先生为青Teen讲场2022“动·法·律——运动音乐嘉年华”暨法律周2022主持开幕典礼。同场主礼的嘉宾包括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先生及香港律师会会长陈泽铭先生。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以期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

二〇二二年十月，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在香港法律专业学会举办的持续专业发展课程中，以网上研讨会的形式讲述法律援助计划的最新发展。

另外，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鲁倩莹女士参与香港律师会的法律知识短片拍摄活动，简介法律援助申请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定期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本署在年内暂停部分交流活动。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刑事）周伟鸿先生（左）出席在香港大学举行的职业讲座，向法律系学生介绍香港的法援服务和法律援助律师的工作。



请登入 https://www.lad.gov.hk/chs/wnew/event_2022.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向社区推广法援服务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钱江江女士透过网上平台，向保良局翠林中心的前线人员和义工介绍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申请禁制令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陈爱容女士及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李雅龄女士出席为香港保险业联会会员举办的工作坊，讲解有关民事法律援助计划及防止濫用法援的措施等课题。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钱江江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黎凯豪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家事调解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周懿琪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郑健烘先生出席为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社会保障主任和前线人员举办的讲座，介绍本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上述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个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和七名冬季实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印制和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及“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单张，以反映本署对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作出的优化。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律援助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更改。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不当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安排由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公众等候区，即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的等候区，继续播放一套由律政司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站内容，为市民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优化网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由三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一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s://www.lad.gov.hk/chs/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二二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25名，包括85名律师、166名律政书记及274名辅助人员，当中四名法律援助律师和六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让他们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一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和检讨本署的培训和发展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30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网上研讨会，包括“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研习班”、“有遗嘱继承的最新发展”、“无遗嘱继承的最新发展”、“二〇二二年财产法个案”、“从法律草拟人员的角度，阐述以浅白语文草拟双语法律文件”、“有争议的遗嘱认证”、“离婚期间的财务问题”及“处理离婚和信托相关案件的实用技巧”、“处理跨境离婚案件”、“非同质化代币、加密数码货币及元宇宙带来的法律挑战”、“人身伤害诉讼的医学专家证据”、“民事诉讼的常见错误”、“处理电邮欺诈案件的实用建议及《高等法院条例》第25A条下的新解决方法”、“人身伤害案件的和解方式及处理策略”、“精神上行为能力及订立有效遗嘱的能力：法律和常规的最新发展”、“与大厦管理、业主及租客相关的法律争议最新发展：疫情下的挑战”及“为恐惧科技的人而设的法律及科技简介：非同质化代币、区块链、加密数码货币、智能合约、人工智能及法律”。

为加强内地对应机构的交流，本署两名律师经律政司安排参加为政府律师而设的国家事务研习课程（单元一：中国法基本原则课程）。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和沟通能力，本署提名了11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公务员学院”）举办的管理和沟通课程，包括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行为洞察力—制定公共政策的基本原则、行为洞察力—提升决策能力、应对媒体—行内新规则、应对媒体—危机处理及解说、有效参与公共服务创新、数码媒体的全球趋势及最佳做法、正向工作间的危机解说、五星级的管理人、沟通的艺术，以及执行策略的领袖。

在领导能力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三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领导培训课程，即高层领导培训课程、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及创意领导培训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本署举办了“同「理」沟通—与市民和同事建立正向关系”工作坊，共有16名同事参加。

本署亦提名各级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学院举办的顾客服务培训课程。年内，共有12名员工（包括一般职系员工）参加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优质顾客服务、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普通话客户服务，以及普通话电话应对技巧。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举办了两个工作坊，包括保持健康有妙法—优质睡眠和放松技巧，以及压力管理工作坊：工作“Chill”轻松—5分钟KO工作压力，共有31名员工参加。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296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个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国家安全、外交事务、大数据、创新科技方案、解难及决策、急救、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机、职业安全与健康、政府档案处的档案管理、政府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入职简介会、人力资源管理、人事事宜、正向心理学、辅导、中英文公文写作、普通话，以及电脑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管理、传意、语文应用、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至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直接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公务员易学网，当中载有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工作相关参考资料，内容涵盖管理、语文、《基本法》、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李自强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
(政策及发展)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五百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判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该系统更新项目的标书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批出。系统更新项目分两期进行，经更新的系统将分别于二〇二四年下半年及二〇二五年下半年推出。同时，我们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提升现有系统，让法援申请人经手机短讯收到有关其法援申请情况的通知。此外，为方便市民以电子方式付款，本署计划于二〇二四年第一季采用“转数快”快速支付系统。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上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经入门网站下载和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该系统已于二〇二三年年初提升，法律执业者可使用其“智方便+”帐户进行数码签署及提交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参加表格。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借此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部门得以在办公地方分配、简化工序及人力资源策划等范畴作出改善。

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并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

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旨在协助部门改善和简化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引入电子支付方式、在会面室安装隔音设备，以及制作公众对部门表达谢意的短片。

员工福利和慈善活动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透过举办多项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职员康乐会无法在二〇二二年举办任何活动。待社会复常后，该会将再次举办员工福利活动。

本署在年内参与了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公益金举办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爱牙日”、“绿色低碳日”和“公益金便服日”、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香港举办的“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乐施会举办的“卖旗日”。在圣雅各福群会举办的“送暖行动”中，本署同事向圣雅各福群会送赠了御寒衣物和外科口罩。

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署参与儿童发展配对基金在湾仔利东街举办的「圣诞颂歌节」，为下一代出力筹款。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在对环境负责的前提下进行，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关于本署二〇二二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s://www.lad.gov.hk/chs/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本署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的主要工作，是就本署向民事案件的受助人及名册上律师支付款项，以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进行审查。此外，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于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管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见。法援局由两名大律师、两名律师、法律援助署署长，以及四名业外人士组成。主席由一名非官方，以及在任何方面均与法律执业无直接关连的人士出任。法援局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法援服务的管理，以及就部本署的管理和运作透明度提出改善建议。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于二〇二一年完成对法援服务的检讨后，建议的优化措施于二〇二一年十月获法援局通过，并于二〇二一年年底实施。本署就优化措施的推行情况及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尤其是司法复核个案，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

附录



附录 1 收入与开支

收入

		2021-2022 (百万元)	2022-2023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7.0	8.2
2	民事案件		
	署内律师办理	12.1	15.1
	外委律师办理	495.6	476.4
3	法定代表律师	2.2	2.3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0.9	1.1
	行政费	4.0	4.1
	总收入	521.8	507.2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21-2022 (百万元)	2022-2023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313.8	321.5
2	与员工有关的开支	21.9	24.1
3	部门开支	26.1	25.0
4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外委律师办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700.0	777.0
	刑事案件	335.3	381.6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0	0.0
	总开支	1,397.1	1,529.2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21-2022 (百万元)	2022-2023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27.5	133.3
2	诉讼服务	1,203.2	1,324.9
3	支援服务	50.3	53.9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6.1	17.1
	总计	1,397.1	1,529.2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1-2022	2022-2023
婚姻诉讼	20.0%	19.0%
杂类人身伤害	37.8%	37.8%
雇员补偿	11.2%	12.0%
交通意外	8.3%	7.2%
入境事务	1.1%	1.7%
土地及租务纠纷	6.3%	6.3%
追讨工资	0.1%	0.1%
杂类	15.2%	15.9%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21-2022	2022-2023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60.6%	70.5%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33.4%	25.3%
裁判法院上诉案	0.6%	0.7%
区域法院上诉案	1.4%	1.1%
原讼法庭上诉案	2.5%	1.9%
终审法院上诉案	1.5%	0.5%
总计	100%	100%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核准预算总额 (\$'000)		A	1,666,251	1,721,172	1,590,214
指数A (2014-15=100)			196.2	202.6	187.2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1)		B	361,806	359,858	347,421
指数B (2014-15=100)			128.3	127.6	123.2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民事	C	700,032	703,338	806,462
	刑事	D	335,254	249,755	327,288
指数C+D (2014-15=100)			182.6	168.1	200.0
非经营开支 (\$'000)		E	0	638	86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F=A-B-C-D-E	269,159	407,583	108,957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16%	24%	7%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122,000	92,4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7,291,820	8,237,249
利息收入	4,474,917	4,474,041
	11,888,737	12,803,690
减：开支		
行政费	3,957,098	4,148,499
银行费用	390	360
解款服务费用	0	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138	128
传译服务费用	0	1,328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0	1,865,505
- 其他代支费用	0	267,048
	0	2,132,553
停止跟进的案件	222,981	196,836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1,573,994 ^Δ	4,133,956
- 其他代支费用	2,838,453 ^Δ	3,392,943
	4,412,447	7,526,899
	8,592,054	14,006,603
该年度的盈余／（亏损）	3,296,683	(1,202,913)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减少1,202,913元至215,061,351元。

2. 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Δ数字在公布法律援助署二零二一年年报后曾作修订。

整体满意程度

	2021	2022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99%
九龙分署	98%	98%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100%	93%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9%	100%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7%	97%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5%	97%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1%	91%

(A) 申请服务（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九龙分署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刑事组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应率	100%	100%	98%	98%	100%	100%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50	4.46	4.49	4.53	4.54	4.83	4.41	4.59
方便（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便于使用等）	4.34	4.36	4.14	4.15	4.52	4.77	3.96	4.39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60	4.62	4.63	4.65	4.69	4.85	4.56	4.70
服务效率（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4.41	4.41	4.42	4.43	4.69	4.90	4.50	4.57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1	4.39	4.30	4.30	4.65	4.85	4.13	4.39
程序（安排会面日期）	4.44	4.45	4.33	4.35	4.67	4.87	4.56	4.63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31%	28%
整体满意程度	4.66	4.87	4.64	5.00	4.63	4.67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75	4.94	4.57	5.00	4.67	4.71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78	4.95	4.82	5.00	4.70	4.74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69	4.87	4.54	4.83	4.53	4.62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76	4.90	4.64	4.67	4.56	4.65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回应率	100%	100%	82%	100%	27%	25%
整体满意程度	4.45	4.74	4.56	4.76	4.32	4.40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55	4.71	4.59	4.76	4.39	4.38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55	4.81	4.75	4.88	4.45	4.47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55	4.69	4.43	4.73	4.27	4.29
结果（诉讼结果）	4.41	4.71	4.47	4.76	4.22	4.32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55	4.68	4.50	4.76	4.26	4.29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附录 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法律援助署署长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姜美全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李自强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梁丙桢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何慧娴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	张英敏女士
部门主任秘书	黄栢豪先生
部门会计师	梁凯祺女士

总部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9楼、24至27楼 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48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刑事诉讼 民事诉讼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 法律及管理支援 政策及行政支援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 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s://www.lad.gov.hk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 / 简 / 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 / 简 / 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 Legal Services	繁 / 简 / 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 / 简 / 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for Legal Aid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 / 简 / 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 / 简 / 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 / 简 / 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 / 简 / 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 / 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 / 简 / 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 / 简 / 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 / English
15.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 – 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 / 简 / English
16.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 – 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 / 简 / English
32.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 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 / 简 / 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简 / English
2.	环保报告（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 / English